

洛阳市栾川县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主动融入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大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注重解读回应、强化网民互动、抓好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开能力，增强公开实效，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发挥积极作用。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部署

进一步理顺政务公开工作管理体制，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常务副县长工作分工，并在中国·栾川网进行公布，政务公开牵头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具体落实。严格按照要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目前工作人员有 4 人，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人员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县政府办公室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导，对全年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台账，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定期检查通报，年底考核督促，将工作方案和完成情况在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各乡镇政府及县直各部门也结合工作实际，强化组织领导，理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日常管理和责任落实。

（二）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 号）要求，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通过召开会议、下发通知，明确责任单位，按照省、市指导目录，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梳理公开事项，编制公开标准，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方式，制定并发布重大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扶贫救灾、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县级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涵盖各单位重点事项，明确公开范围，自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的公开时限，拓展公开方式，除了网站及公告公示栏，还应在政务服务大厅各办事窗口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各乡镇政府也依托实际，制定完善所辖区域的公开标准目录，大致共涉及 8 个领域 29 项，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

（三）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依据政务公开目录清单，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审核机制，将是否公开纳入公文流转必备环节，由拟稿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拟定公开意见，我办进行审核，凡是涉及重大项目、重点领域、重要会议活动、或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内容必须向社会公开，凡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单位内部行文的都不予公开，凡是涉及政法、信访等敏感话题但不涉密的，都设置为依申请公开，在公文流转之初就明确公文公开属性，同时进行登记备案，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全年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3454 条；全县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全部按时办结；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四）强化网站建设和新媒体管理

将“中国栾川网”作为我县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的主阵地和第一官方途径，加强内容建设，及时公开社会关切。出台了《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栾川县政府门户网站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栾政办〔2018〕46号），加强政府网站管理，确保政府网站安全高效运转，使责任更加明确，管理更加规范。按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对各乡镇、各单位独立开设的政府网站申请下线、注销，已全部实现整合。目前在“中国·栾川网”主网站下，已整合下挂77家子网站，包含各党群部门、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等各类党政机关。我县严格按照管理要求，督促各单位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定期进行运营维护，发布内容实行三级审核制，即撰稿人初审、单位分管副职复审、上报至融媒体中心审核发布，按照“谁撰写、谁负责”的原则，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纠正。同时，进一步规范管理政务新媒体，经过前期排查、整治、注销，目前纳入监管的微信公众号5个（生态栾川、栾川掌上12348、全景栾川、健康栾川、栾川城管）、微博3个（栾川旅游、多彩栾川、栾川城市管理）、客户端1个（市民通）、其他5个（栾川城管2个、健康栾川2个、全景栾川），并严格按标准督促各相关单位按时更新，严格把关发布内容，确保不出问题。

（五）持续加强政民互动

进一步加强政民互动，强化网民诉求办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县政府常务会议等重大决策部署会议，由县融媒体中心全程参与报道，通过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旁听事项研究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根据当前群众关切问题，及时发布意见征集，征求群众意见。将招聘信息、价格听证会、民生实事征集等重要事项发布公示公告，广而告之，让群众全面知晓相关信息。将网民诉求、好差评纳入110联动进行全程跟踪办理，并通过周报制度，由相关县领导进行批示，重点督办疑难事项，确保群众反映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答复。2020年，共受理群众诉求10804件，其中电话诉求8855件，网民诉求1949件，回访率100%，办结率98.43%，群众满意率98.87%。

（六）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将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围绕审批事项业务办理，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专栏，公开事项清单、办理流程、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等事项，使办事群众一目了然。大厅共进驻企事业单位36家，开设7大专区135个工作窗口，可受理1151项行政服务事项。对办理事项进行全流程公开，由谁办理、办理时限、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均能进行实时查询，同时积极落实好差评工作机制，目前县级大厅已实现平价平板、自助服务终端、豫事办动态二维码和网上办事大厅等多渠道评价功能，及时对接省投诉咨询平台、“好差评”系统，实现在线投诉咨询、实时评价，做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一步指导各乡镇健全完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级便民服务点建设，及时主动公开乡村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建立群众投诉举报制度，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七）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

对县级发布的重大事项、重要政策文件，及时进行解读回应。一是规范性文件按照流程，全部需要由拟稿单位提供解读稿，详细解读政策依据、适应范围、工作方式方法等内容，以更加贴合实际、贴合群众的语言方式进行描述，确保群众易理解、易接受；二是对县级重大活动进行解读回应，如一年一度的新年“栾马”赛事，深受广大群众期待，进入12月份以来就不停有人咨询相关问题，县级媒体主动回应，及时发布政府权威信息，解读赛事方案及报名方式渠道，使

参赛人员更易操作，同时受疫情影响，比赛取消的信息也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并明确参赛费用的处理办法，打消群众疑虑，及时有效的公开使赛事虽然取消了但仍然获得群众好评。

（八）推进政务公开向乡村延伸

通过建立乡村公开事项标准化目录，使公开事项更加明晰，责任更加明确，使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各乡镇均依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及时公开镇区事项。一是将村级公告公示栏作为基层最重要的公开手段，在各村显眼位置设置公示栏，及时公布村级事项，如贫困户的评选及退出、扶贫产业项目、工程建设等；二是充分发挥村民小组作用，建立村民小组微信群，对重要事项由小组长发布到群里，使群众即使不在家也能及时接收村里的情况；三是依托党员队伍，探索建立网格员机制，将辖区分成网格，每个网格均有网格员，网格员不仅是安全员、管理员、办事员，更是政策宣传员，及时将有关政策传达到每个网格，使公开更加无死角、无遗漏，深入人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2	12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9	-568	45,39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13	177	5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67	55	8,999
行政强制	30	-7	4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12	-6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273	38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与上级相关要求和公众期望还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相关的工作机制和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创造性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方法还不够多，信息公开形式仍须不断拓展等。

2021年，我县要进一步压实各单位公开主体责任，不仅要建立完善公开标准目录，更要指导实践工作，落到实处，不能成为一纸空文，主动公开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疑难杂症，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解读回应机制，将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各项公开事宜见实见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